**107年度「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作業流程說明資料**

本案所指各主管機關，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條所指稱者外，尚包含非屬退撫條例規定適(準)用對象聘任人員之主管機關(例如：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)。茲據退撫條例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，擬具107年度挹注經費之作業流程(如附件1)。

一、應計入之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、範圍與項目：

(一)應計列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：依退撫條例退休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。

(二)應計列挹注金額之個案範圍：為依退撫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扣減退休所得者，包含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，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退休者。

(三)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：

1、107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（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〈以下簡稱臺銀〉負擔部分）。

2、107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(職)金（含月補償金）。

二、應挹注金額之計算與提供：

(一)資料產製：為簡化流程並便利上開主管機關確認應挹注金額，預計由本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依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)各主管機關審定所屬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發放機關)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定資料，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所載發放資料，分別產製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(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，如附件2)、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(以下簡稱節省經費人員清冊，如附件3）、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(扣減金額)(以下簡稱異動清冊，如附件4)及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人員清冊(新增人員)(以下簡稱新增人員清冊，如附件5)置於上開退撫平臺內，供各發放機關於108年1月29日自行下載確認。

(二)資料來源：

1、月退休(職)金金額計算：依教育退撫系統所載審定資料及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，並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該條例施行前後各發放機關節省之經費，產製相關清冊，供各發放機關核對。如因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，致計算結果錯誤，除應修正或增減相關清冊資料外，各發放機關應至退撫平臺確實進行發放資料之更正與補正（包含暫〈停〉發事由與起迄日期），俾使未來業務正確執行。

2、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計算：

(1)該節省利息之金額計算，一律應扣除臺銀負擔部分。另考量計列節省經費區間，臺銀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可能有變動，爰為利計算，上述扣除臺銀負擔部分之計算，以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該行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為準。

(2)107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節省經費人員清冊(如附件3)中，年金改革後，實發金額之可優惠存款金額為教育退撫系統審定之資料，爰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金額實際異動情形，由各發放機關逕洽臺銀確認。

三、應挹注金額之校對及彙報：

(一)校對機關：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機關。

(二)金額確認與校對：依退撫平臺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，如遇退休教職員有暫(停)發、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，應扣除其節省經費金額者，請依異動清冊(同附件4)所載原因、當年度各期停止發放之起迄日期及應扣減金額等資料，詳實核對；如有應列而未列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者，請填載新增人員清冊(同附件5)。另，因應未來挹注退撫基金作業已為每年例行業務，爰請人事總處協助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功能，以建立自動化作業，提昇行政效率。

(三)彙報機關：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，彙送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後，再由主管機關統一依限彙送**節省經費表**至本部。

(四)彙報期限：107年度彙報日期訂為2月12日(星期二)下班前。

(五)作業方式：本部協請人事總處於退撫平臺建置「節省經費表」、「節省經費人員清冊」、「異動清冊」及「新增人員清冊」(同附件2-5)下載區，請各發放機關自行下載相關報表及清冊，進行金額確認及校對，並將校對結果彙送各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後，再統一彙報本部。由於資料量大且尊重各主管機關權責，本部恕不接受各發放機關各別彙送。

四、應挹注金額之審核及確定：

(一)教育部就各主管機關彙報資料審核後，循程序報送行政院。

(二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，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；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，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。

(三)本部彙整上述資料(如附件6)後，將於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函陳行政院審議，同時副知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四)行政院會同考試院，規劃於108年2月28日以前確定金額。

五、應挹注金額之公告及通知：

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金額後，由本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，按各級政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；同時通知基管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。

六、撥付時程：

為符合公教一致原則，有關應挹注金額之撥付時程，依銓敘部107年12月21日研商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」會議決議，撥付時程如下：

(一)中央政府主管機關，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撥付。

(二)地方政府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，考量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務調度之壓力，於109年4月至6月間，分3次平均撥付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退撫平臺提供各發放機關之「節省經費表」、「節省經費人員清冊」、「異動清冊」及 (同附件2-4)如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，請務必於「節省經費表」、「異動清冊」及「新增人員清冊」(同附件2、4、5)修正或增減，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彙報。

(二)「節省經費表」(同附件2)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，係指機關內依退撫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退休所得之退休教職員，經重新計算無節省退休所得者（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）則不在此列。

(三)編列預算後，應挹注金額如有變動，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。